

天津港保税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天津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天津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落实举措》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保税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发挥外资企业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积极作用，促进外资稳存量、促增量、提质量，现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一、推动更多领域开放和项目落地

落实最新版全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支持外商独资医院健康发展。支持符合条件医疗机构申报开展临床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口与临床应用。支持探索开展基因与细胞治疗研究。

二、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

资准入实施管理，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落实我市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意见的工作举措，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

三、支持外资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加强对企业类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其所需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其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符合条件的企业类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鼓励外资开展股权投资

积极落实《天津滨海新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以“更开放、更灵活、更高效”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完善监管程序，支持境外资本在天津港保税区开展股权投资。积极宣传《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政策，对重点意向企业和机构做好“一对一”政策辅导。

五、鼓励外资企业聚集发展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支持外资企业集聚发展，推动外资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外资企业实际利用资金给予奖励，按照最高不超过年度实际利用资金1%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投资。积极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以及《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有关政策。对外国投资者以企业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新增实缴到位额的 3% 给予支持。

七、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外资企业金融服务，结合重点外资企业贷款需求、投资经营等情况，加强银企对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外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获得银行贷款形式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对外商投资企业银行贷款本金实际产生的利息部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八、鼓励跨国公司投资设立投资性公司和总部型机构

鼓励和支持跨国公司在本市以投资性公司和管理性公司形式设立地区总部或设立总部型机构，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实体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对获评天津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的外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开办资助。

九、聚焦产业链招商，着力引进外资标志性项目

大力吸引聚集外资标志性项目落户，重点引进 4+2+3 产业链龙头企业，即“海洋经济、民用航空、生物制造、氢能 4 条标志性产业链，智能科技、高端装备 2 大优势产业链，快速消费品、金属制品、新材料 3 大传统产业链”。

十、搭建合作平台，培养良好产业生态

按照外资企业“六到”服务推动方案，全力加强项目推进和服务。搭建外资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渠道、延展产业链条，增强在企业贸易争端背景下的抗风险能力。以服务促发展，积极参与“链主”企业供应商体系建设，协同举办供应商大会、业务对接等活动，不断延伸与龙头项目上下游企业合作，培育良好产业生态。

十一、持续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探索开展外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和外籍人员申领电子营业执照便利化试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出最简告知承诺制、政银互联“企业开办+银行开户 3+1”一体化服务新模式、拿地即开工、“证照联办”、“信用办”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打造“准入即准营”制度体系。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国际产业组织、标准组织例行对话或者国际性会议，加快推动区域间产业准入与标准互认。

十二、附则

1. 本措施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2.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3.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保税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其他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同类单一就高原则。企业应积极争取国家和天津市级资金支持，对获得国家和天津市级资金支持的，扣除国家和天津市级支持部分的差额给予资金补齐。